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年＿＿＿＿月＿＿＿＿日＿＿＿＿時＿＿＿＿分
肇事地點	＿＿＿＿＿區＿＿＿＿＿＿路(街)＿＿＿段＿＿＿＿巷＿＿＿＿號 與＿＿＿＿＿＿＿＿路(街)口 國道(高速公路)＿＿＿＿號＿＿＿＿＿公里(KM)＿＿＿＿＿公尺(M) 其他＿＿＿＿＿＿＿＿＿＿＿＿＿＿＿＿＿＿＿＿＿＿＿＿＿＿＿＿＿＿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車種	車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車種與車號	姓名	車種與車號
	1.		3.	
	2.		4.	

申請人	姓名(請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本人 □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車主
	聯絡地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處理單位	＿＿＿＿＿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派出所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大隊＿＿＿＿＿分隊 處理員警姓名＿＿＿＿＿＿＿＿＿＿＿＿

傷亡情形	□死亡 □受傷 □無	是否已在司法審理中	□是 □否	是否有在警局看過監視器影像	□是 □否
				是否有提供警方行車紀錄器影像	□是 □否

注意事項：

一、應附文件：請將申請表、繳費證明、身分證明及登記聯單親送或郵寄本處肇事鑑定課。

(一)繳費證明：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繳費

1.新臺幣 **30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2.或者將新臺幣 **3000 元**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規費專戶，**帳號**：**027045094595**)，匯款單備註欄註明「繳納鑑定規費」，寄送本處。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1.當事人本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本 1 份。

2.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影本以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3.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二、受理申請要件：發生在新北市、在六個月內、經警方處理且未提告者。

三、本表僅供「未進入司法程序」者使用，**若已提告，則應向「司法機關」聲請鑑定**。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肇事鑑定課) 地址：241012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76號3樓

電話：02-89786101 分機 510 傳真：02-89526101

案號：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案件不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2. 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